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啟仁
電話：(02)2311-7722#2839
電子郵件：cjchen@moenv.gov.tw

831

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興中街96號

受文者：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3106818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建污字第0931-04號審定登記文件、申請文件各1份

主旨：貴公司申請頂卓豐牌DFF-010A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展延一案，經審定予以通過，展延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7月5日頂卓豐水字第2024070501號函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
- 二、證書費電子檔收據（證照費字第：113009094（B））新臺幣500元整，已逕寄貴公司電子郵件信箱。
- 三、檢附加蓋騎縫章之頂卓豐牌DFF-010A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13頁（預建污字第0931-04號）及申請文件各1份。
- 四、處分相對人名稱：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麗英、身分證字號：T22003****）、貴公司統一編號：28285560、公司所在地：831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興中街96號。
- 五、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具訴願書送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 六、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本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

第1頁，共2頁

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

正本：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含審定文件及申請文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上均含附件)



本件僅供送審專用
保、取證、申照、無效

第2頁，共2頁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

審定字號：

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

一、名稱：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二、廠牌：頂卓豐牌

三、型號：DFF-010A

四、基本資料及規格：第2頁至第13頁(共12頁)

五、材質：玻璃纖維(FRP)

六、外型：圓柱體，總長：2.75公尺，槽體數：1個

槽體尺寸：2.75(L)×1.90(D)，單位：公尺

七、人孔數：3個

八、有效期限：自113年11月20日至116年11月19日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